

關於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諮詢，本社認為：基本法在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中的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是落實基本法，港人義不容辭的責任。世界各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在一國範圍內都是統一的，即使是聯邦制國家的州或省，也沒有權力自行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香港特區作為單一制國家直轄於中央政府的特別行政區，卻可以自行立法維護國家的安全和統一，這在全世界都是獨一無二的。充分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特區和廣大香港同胞的高度信任。聯系到我們香港人沒有為國家服兵役的義務，就更沒有什麼理由連立法維護國家安全和統一這樣起碼的公民義務都做不到或做不好。

香港特區成立近六年，「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得到貫徹落實。這五年多來，基本法絕大部份條文已成功落實，但其第 23 條並未完全落實。為使基本法能全面落實及深入人心，保證香港社會各方面在基本法軌道上順利運作，維護香港繁榮穩定。而前階段特區政府就基本法 23 條立法也發出了諮詢文件，這幾個月來特區政府以民主、開放、尊重民意的態度認真而妥善地進行各項工作。通過立法活動，有助港人以至國際社會加深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正確認識，同時也是一次全民學習和宣傳基本法的時機。對此，本社完全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儘早立法。

香港漁民互助社

副主席（Deputy Chainam）

張少強（Cheung Siu Keung）

2003 年 4 月 8 日